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88106063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尚8设计家C106室

乙方：智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吕国明

联系方式：021-68324174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曲吴路589号8号楼A1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诚信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产品销售中的相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1. 供货和服务承诺：

- 1.1. 作为甲方的供货商，乙方保证持有合法、有效的酒类行业批发、经营许可证，保证是所批发、经营酒品厂家的合法、有效的经销商。
- 1.2. 乙方保证提供的酒品均为原厂生产的正品酒，所提供的酒水品质及外包装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 1.3.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产品选择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及运输方式。

2.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金额

- 2.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金额详见合同附件一《产品销售清单》。
- 2.2 本合同供货价格已经包括商品移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所需的税费；乙方需

提供合法发票。

3. 支付条款

- 3.1. 乙方根据订货单、收货单与甲方用户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
- 3.2. 甲方在乙方发货前支付合同款首期百分之七十，金额 49896 元（大写：肆万玖千捌佰玖拾陆圆），付款方式为转账。
- 3.3. 货物交付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完成尾款支付，尾款为合同款百分之三十，金额 21384 元，（大写：贰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圆），付款方式为转账。

4. 交货与验收

- 4.1. 交货地点为异地交货，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货物发出。
- 4.3. 货到后，甲方需按订单内容当场进行验收，产品的数量、包装、外观均以订货单要求为准；在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有权签单人需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未签字确认，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4.4. 若产品直接从乙方的仓库运出，损失、损坏、额外费用的风险以及其他任何风险在产品离开乙方的仓库之时转移至甲方。尽管有前述规定，产品的所有权要到乙方收到全部款项之时方才转移至甲方。

5. 售后服务

- 5.1.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甲方可在收货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退换货。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退换，则甲方有权将问题商品作退货处理。
- 5.2. 甲方应按照乙方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要求对产品进行仓储、运输、保存，因甲方原因而对产品质量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除非货物在运抵交货地点的当日，甲方向乙方

提出书面异议，告知产品存在缺陷问题，并查证属实，否则所有货物均被甲方视为接受。

5.3.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5.4. 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若因市场或成本变化等原因，乙方有权调整产品价格，乙方应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双方至乙方调价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产品行业要求的产品，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乙方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6.2. 如因甲方中途变更产品规格、数量，或者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或者退货，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6.3. 若乙方已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因甲方原因不能接收产品以致乙方产品运回，甲方需赔偿乙方包括运费（如有）在内的相关损失。

6.4. 乙方的商标、版权、公司名称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除非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更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商业活动，否则，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7.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7.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7.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7.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7.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7.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根据合同约定情形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

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8.2.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9.3. 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4. 甲方可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发起销售退回，退回数量不得高于 108 瓶，同时尾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销售数量结算。

9.5. 若甲方发起销售退回，则销售退回地点由乙方指定，销售退回过程中物流费用、损失、损坏、额外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乙方签收无误后，销售退回完成。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灵岩南路支行
帐 号：31050161403700000100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签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签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

产品销售清单

序号	产品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玛茜	玛茜波尔多珍藏 橡木桶红葡萄酒	750ml	360 瓶	198 元/瓶	71280 元



时
印